

表一

政大課程地圖第三階段改善工作項目用

請勾選是否修訂教育目標、核心能力或學生基本能力指標：

☐未修訂。請填寫原訂核心能力及其對應之權重，其他欄位填寫同前次訂定即可。☒有修訂。請填寫院系名稱及學位別，並於欄位中填寫新修訂之內容。

核心能力權重對應表

____教育____學院 教育行政與政策(所/學位學程) ☐學士班/ ☒碩士班/ ☐博士班

教育目標	核心能力 (檢視項目)	核心能力權重 (新增項目)	課程指標/ 學生基本能力指標 (檢視項目)	對應之課程		檢核方式
				正式課程	非正式課程	
一、培養教育行政及政策領域學術研究人才	具備教育行政與政策議題之思維能力與專業知識	20%	1. 學生應具備研究教育行政與政策議題之鉅觀視野 2. 學生應具備研究教育行政與政策議題之微觀視野 3. 學生應具備研究教育行政與政策議題之邏輯思維 4. 學生應具備研究教育行政與政策議題之專業知識	教育研究法(院級)、高等教育統計、高等教育評鑑研究、高等教育行政研究、教育行政研究、教育行政研究法、教育法專題研究、教育政策分析研究、學校行政研究、學校領導研究、教育行政議題研究、教育行政實務研究、國民教育研究、教育財政學研究、教育政策評估研究、教育計畫研究、教育法規研究、教育經濟學研究	• 教育行政實習 • 參與學術研討會或演講 • 參加或主講國家考試上榜講座 • 校內行政志工服務 • 擔任教學、研究或行政助理 • 發表學術論文或演講 • 辦理演講或學術研討會	一、必須獲得正式課程之學分，檢核參酌以下項目：(一)專題研究報告；(二)閱讀心得報告；(三)口頭報告；(四)上課出席與參與情形；(五)期中作業；(六)期末作業等方式。 二、至少出席二次「專題演講」或「學術研討會」。 三、全時生新生第一學年，每週需至所辦公室修習服務課程至少二小時。 四、通過積點檢核，即積點須為兩點以上，方才通過資格考試，除論文口試為必要之一點積分外，其餘方式可由以下三種方式中任選一項進行：(一)筆試一科，積點一分；(二)學術論文發表一篇，積點一分；(三)通過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以上或乙等基層特考，積點一分。
	規劃執行教育行政與政策議題學術研究能力	20%	1. 學生應具備教育行政與政策議題行動研究之能力 2. 學生應具備教育行政與政策議題終身學習之能力	教育研究法(院級)、高等教育統計、高等教育評鑑研究、高等教育行政研究、教育行政研究、教育行政研究法、教育法專題研究、教育政策分析研究、學校行政研究、學校領導研究、教育行政議題研究、教育行政實務研究、國民教育研究、教育財政學研究、教育政策評估研究、教育計畫研究、教育法規研究、教育經濟學研究		

教育目標	核心能力 (檢視項目)	核心能力權重 (新增項目)	課程指標/ 學生基本能力指標 (檢視項目)	對應之課程		檢核方式
				正式課程	非正式課程	
二、培育教育行政 與學校行政領 導管理人才	具備執行教育行政 及學校行政之領導 與管理能力	20%	1. 學生應具備執行教育行政與 學校行政領導之能力 2. 學生應具備執行教育行政與 學校行政行銷之能力 3. 學生應具備教育行政與學校 行政知識管理之能力 4. 學生應具備教育行政與學校 行政公共關係之能力 5. 學生應具備教育行政與學校 行政法治素養之能力 6. 學生應具備教育行政與學校 行政資訊科技之能力	中小學學校行政研究、高等教育評 鑑研究、高等教育行政研究、校長 培育與專業發展研究、教育行政研 究、教育改革研究、教育組織行為 研究、教育設施規劃研究、教育評 鑑研究、領導心理學研究、學校公 共關係與行銷研究、學校科技領導 與管理研究、學校領導與管理研 究、教育行政實務研究、國民教育 研究、教育財政學研究、教育政策 評估研究、教育計畫研究、教育法 規研究、教育經濟學研究	• 教育行政實習 • 參與學術研討會 或演講 • 參加或主講國家 考試上榜講座 • 校內行政志工服 務 • 擔任教學、研究 或行政助理 • 發表學術論文或 演講 • 辦理演講或學術 研討會	(以下內容同前頁所示) 一、必須獲得正式課程 之學分，檢核參酌 以下項目：(一) 專題研究報告； (二)閱讀心得報 告；(三)口頭報 告；(四)上課出席 與參與情形；(五) 期中作業；(六)期 末作業等方式。 二、至少出席二次「專 題演講」或「學術 研討會」。
	具備評析與改革教 育行政與學校行政 實務之能力	10%	1. 學生應具備全面性評析教育 行政與學校行政事務之能力 2. 學生應具備建設性促進教育 行政與學校行政變革之能力	中小學學校行政研究、高等教育評 鑑研究、高等教育行政研究、校長 培育與專業發展研究、教育行政研 究、教育法專題研究、教育改革研 究、教育組織行為研究、教育設施 規劃研究、教育評鑑研究、領導心 理學研究、學校公共關係與行銷研 究、學校科技領導與管理研究、學 校領導研究、教育行政議題研究、 教育行政實務研究、國民教育研 究、教育財政學研究、教育政策評 估研究、教育計畫研究、教育法規 研究、教育經濟學研究		三、全時生新生第一學 年，每週需至所辦 公室修習服務課程 至少二小時。 四、通過積點檢核，即 積點須 <u>兩</u> 點以 上，方才通過資格 考試，除論文口試 為必要之一點積分 外，其餘方式可由 以下三種方式中任 選一項進行：(一) 筆試一科，積點一 分；(二)學術論文 發表一篇，積點一 分；(三)通過公務 人員高等考試三級 以上或乙等基層特 考，積點一分。

教育目標	核心能力 (檢視項目)	核心能力權重 (新增項目)	課程指標/ 學生基本能力指標 (檢視項目)	對應之課程		檢核方式
				正式課程	非正式課程	
二、培育教育行政與學校行政領導管理人才 (續)	具備優質教育行政及學校行政人員專業服務素質(含創新、自省、溝通表達能力)	15%	1. 學生應具備教育行政與學校行政溝通協調之能力 2. 學生應具備教育行政與學校行政團隊合作之能力 3. 學生應具備教育行政與學校行政依法行政之能力 4. 學生應具備教育行政與學校行政人文關懷之能力 5. 學生應具備教育行政與學校行政顧客導向之能力 6. 學生應具備教育行政與學校行政應變創新之能力	中小學學校行政研究、教育行政研究、教育改革研究、教育組織行為研究、領導心理學研究、學校公共關係與行銷研究、學校領導研究、教育行政實務研究、國民教育研究	• 教育行政實習 • 參與學術研討會或演講 • 參加或主講國家考試上榜講座 • 校內行政志工服務 • 擔任教學、研究或行政助理 • 發表學術論文或演講 • 辦理演講或學術研討會	(以下內容同前頁所示) 一、必須獲得正式課程之學分，檢核參酌以下項目：(一)專題研究報告；(二)閱讀心得報告；(三)口頭報告；(四)上課出席與參與情形；(五)期中作業；(六)期末作業等方式。 二、至少出席二次「專題演講」或「學術研討會」。
	秉持教育行政與學校行政人員應恪守之道德操守	15%	1. 學生應信守教育行政與學校行政之人際倫理準則 2. 學生應信守教育行政與學校行政之批判倫理準則 3. 學生應信守教育行政與學校行政之正義倫理準則 4. 學生應信守教育行政與學校行政之關懷倫理準則	中小學學校行政研究、教育行政研究、教育改革研究、教育組織行為研究、領導心理學研究、學校公共關係與行銷研究、學校領導研究、教育行政議題研究、教育行政實務研究、國民教育研究		三、全時生新生第一學年，每週需至所辦公室修習服務課程至少二小時。 四、通過積點檢核，即積點須為兩點以上，方才通過資格考試，除論文口試為必要之一點積分外，其餘方式可由以下三種方式中任選一項進行：(一)筆試一科，積點一分；(二)學術論文發表一篇，積點一分；(三)通過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以上或乙等基層特考，積點一分。
		合計：100%				

*經 100 年 11 月 2 日 教政所課程委員 會議通過及經 100 年 11 月 16 日 教育學院 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經 102 年 3 月 18 日 教政所課程委員 會議通過。

系所主管(中心主任)簽名： 秦夢群

表二

政大課程地圖第三階段改善工作項目用

請勾選是否修訂核心能力：

☒未修訂。請填寫院系名稱及學位別，並於欄位中填寫同前次訂定即可，無需重新上傳 PDF 檔至課程地圖系統。☐有修訂。請填寫院系名稱及學位別，並於欄位中填寫新修訂之核心能力，並請重新上傳電子檔至課程地圖系統。

校、系核心能力連結表

____教育____學院 **教育行政與政策**(所/學位學程) ☐學士班/ ☒碩士班/ ☐博士班

	專業創新			人文關懷			國際視野					
	學術目標			個人目標			社會目標			就業目標		
	專業 知能	跨領域 知能	獨立 思考	創新 能力	自省 能力	溝通表達 能力	公民 素養	人文及環境 關懷	團隊合作 能力	領導力	國際觀	終身學習 能力
教育行政與 政策研究所	1. 具備教育行政與政策議題之思維能力與專業知識 2. 具備規劃執行教育行政與政策議題學術研究能力			1. 具備優質教育行政及學校行政人員專業服務素質(含創新、自省、溝通表達能力)			1. 具備執行教育行政及學校行政之領導與管理能力 2. 秉持教育行政與學校行政人員應恪遵之道德操守			1. 具備評析與改革教育行政與學校行政實務之能力		
說明												

*經 100 年 11 月 2 日 教政所課程委員會 會議通過及經 100 年 11 月 16 日 教育學院 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系所主管(中心主任)簽名： 秦夢群

本表須經系所課程委員會(或系所務會議)及院課程委員會通過，並於 100 年 11 月 18 日(五)前將 PDF 電子檔上傳至課程地圖管理平台，同時繳交紙本至教務處通識中心。